

济南市物价局文件

济价格字〔2010〕90号

关于非居民用热实行浮动价格的批复

济南市供热管理办公室：

你们《关于申请非居民用热最终销售价格的请示》（济供热办字〔2010〕4号）收悉，按照我市“对非居民住宅供热和蒸汽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”的规定，经研究同意非居民用热价格上浮20%，即非居民用蒸汽最终销售价格252元/吨；热水管网供热最终销售价格86.10元/吉焦。自2010年7月份用汽量起执行。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非居民 用热 浮动价格 批复

抄报：省物价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、市经信委、市市政公用事业局、供热单位
济南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0年8月12日印发